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自願公告 提供擔保

此乃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信貸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生蘇州自蘇州銀行收到申請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利率為每年不低於4.23%之信貸融資之批准。

下文載列信貸融資之主要條款:

信貸融資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貸款人 : 蘇州銀行

借款人 : 中生蘇州

本金 : 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利率 : 每年不低於4.23%

期限 : 1年

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刊發有關信貸融資之公告;

- (ii) 初始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額外人民幣2,000,000元將於中生蘇州向中國有關稅務部門提交之納稅申報表之銷售額達至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或擴大其營業地點或設備後立即授出;及
- (iii) 餘下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中生蘇州向中國有關稅務部門 提交之納稅申報表之銷售額達至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後 立即授出。

還款 : 利息將按月支付以及尚未償還本金將於一年期限結束時償還。

擔保協議

就信貸融資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蘇州銀行科技城分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中生蘇州於信貸融資項下為期一年最高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擔保金額 :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

期限 : 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止)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接受蘇州銀行的財務資助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信貸融資之任何合規責任規限。

此外,本公司根據擔保協議以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擔保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交易,因此,本公司不受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有關擔保協議之任何合規責任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蘇州銀行」
指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66

「中生蘇州」 指 中生(蘇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

「信貸融資」
指蘇州銀行向中生蘇州所授予之信貸融資,信貸限額最高為人民

幣10,000,000元,按每年不低於4.23%計息,為期12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銀行科技城分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

意就中生蘇州於信貸融資下最高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付款責

任提供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錦添先生

執行董事 陳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程亞利女士及王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永唐博士、任孚今先生及李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 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或本公告有 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頁www.zhongsheng.com.cn內。